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4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劉政汶

被告 劉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19日宣判，惟因該日適逢國定假日，停止上班，故而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6月22日下午5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